#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說 正 規 定 行 規 定 明

## 三、成立時機: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 生之虞時, 地區災害防 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應即以書面報告本縣 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 (以下簡稱會報召集 人,即本縣縣長)有關 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 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 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 定後,通知相關機關進 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 急時,地區災害防救業 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 口頭報告會報召集 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 面報告。
- 人,由會報召集人擔 任, 綜理本中心災害應 變事宜。副指揮官一 人,由副縣長擔任;執 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 任;執行秘書一人,由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 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 害應變事宜。

- 三、成立時機: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 生之虞時, 地區災害防 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應即以書面報告災害 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 簡稱會報召集人)有關 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 出成立本中心及指定 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 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地 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機關即通知相關機關 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 緊急時, 地區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 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 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 面報告。
- (二)本中心置指揮官一 (二)本中心置指揮官一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 之, 綜理本中心災害應 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 至二人,由會報召集人 或本中心指揮官指定 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 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 | (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 簡稱災防法)第六條、第 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我 國災害防救會報層級區 分為「中央災害防救會 報」、「直轄市、縣(市) 災害防救會報」及「鄉 (鎮、市)災害防救會 報;另依據災防法第十 二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 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 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 揮官。爰增訂第一款地 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關報告有關災害規模與 災情,並提出成立本縣 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 稱本中心)之具體建議 對象為「本縣」災害防 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 稱會報召集人),以臻明 確;另災防法已規定本 中心成立後指揮官由會 報召集人擔任,無指定 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 一款「指定指揮官」之 文字並酌作第二款部分 文字修正。
- 二、本作業要點附件一「金 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

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 進駐後,進駐機關應依 本要點所定開設時 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 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 措施;金門縣後備服務 中心除依本要點規定 外,並依「國軍派駐地 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連絡官作業暨支援救 災工作執行要項 |執行 相關事宜。地區災害防 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 掌握進駐機關人員之 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 告。

(四)各編組機關首長應親 自或指派辦理災害防 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 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 權之科(課)長以上層 級人員進駐本中心及 參加工作會報,統籌處 理各項緊急應變及協 調事宜。 管進本機駐措依「災作執宜主駐形關關後點,,施本國害業行。管機則進所小各備規點派變支項區關人指制駐定時項服定地心救行防應之時項服定地心救行防應之時項服定地心救行防應之報所公養、一、並與相談等出場。

定

說

- 人員及任務執掌表」已 敘明本中心副指揮官、 執行長及執行秘書之組 成人員,爰於第二款增 列相關說明。
- 三、修正第三款金門縣後備 服務中心全銜。

五、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修 正。

### 四、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 第一款所列災害類別 及第三條第一項第第一 款依法律規定或報指定 实害防救會報指定 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

### 四、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 第一款所列<u>各類</u>災害 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 第八款<u>所定</u>依法律規 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 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 本中心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 層級已於修正第三點第四款 敘明,爰酌作本項部分文字 及標點符號修正。

### 修 正 規 定

行 規 定

說

明

應鄉(鎮)災害應變中 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各類災害開設時機及 應進駐機關規定如下:

害狀況或應鄉、鎮災害 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 開設。有關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 如下:

## (一)風災

現

# (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 局)

- 1. 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 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 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 風圈有侵襲本縣之可 能,或經會報召集人裁 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 開設。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所 屬人員進駐,進行防颱 整備及宣導事宜,並得 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 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 位派員進駐。
- (3)三級開設後通報海巡署 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 隊、民政處、建設處、 工務處、社會處及各鄉 (鎮)公所應指派人員二 十四小時留守執勤,俾 利於接收災情及中央傳 真通報後立即處置,並 應轉知所屬加強防颱宣 導及防救災整備**事宜**;

## 1. 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 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 二、依據災防法第十二條規 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 風圈有侵襲本縣之可 能,或經地區指揮官裁 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 開設。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消 防局所屬人員進駐,進 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 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 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 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 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三級開設後通知民政 處、工務處、建設處、 社會處、行政處、海巡 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 隊及各鄉鎮公所等機關 留守執勤人員,配合辦 理中央部會之通報作業 及應變處置,並轉知所 屬單位加強防災宣導及 防救災器材人員整備。

- 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風災 主管機關為消防局。
- 定,直轄市、縣(市)災 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 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 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爰修正現行第一目之 一、第二目之一及第三 目之一為「會報召集人」 裁示本中心各級開設時 間。
- 三、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 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 酌作現行第一目之二、 第二目之二及第三目之 二部分文字修正。
- 四、考量行政處非風災災害 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僅 需於一級開設時參加工 作會報,爰刪除現行第 一目之三律定三級開設 後須通報之規定。
- 五、現行第一目之四及第一 目之五律定三級開設期

另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 九岸巡隊應至各海岸線 柔性勸離民眾勿逗留海 邊。

- (4)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 | 六、考量災害之不確定性, 岸巡隊應至各海岸線柔 性勸離民眾勿逗留海 邊。
- (5)上述單位應指派人員24 小時執勤接收災情及中 央傳真通報並立即處 置。
- 2.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 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 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 海,或經地區指揮官裁 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 開設。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消 防局通知海巡署金馬澎 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 處、建設處、工務處、 觀光處、社會處、警察 局、衛生局、金門後備 服務中心進駐執行防救 災工作。
- 單位派員進駐。 3. 一級開設:

2. 二級開設:

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

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

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

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

海,或經會報召集人裁

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

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

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

政處、建設處、工務處、

觀光處、社會處、消防

局、警察局、衛生局,

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 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

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

(2)進駐機關:金門縣後備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

正。

間各單位工作項目整合

至第一目之三, 並酌作

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修

- 比照一級開設增訂第二 目之二風災災害應變中 心二級開設時得視颱風 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 指揮官同意通知其他機 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七、修正第三目之二及第三 目之三分別敘明須進駐 及參與工作會報機關。
- 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 八、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金門縣後備服 務中心及公共車船管理 處全銜。

- 3. 一級開設:

仫	正	担	定	珇	行	担	定	台	明
12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79T.	ΛC	1771 x	1.1	2317	<b>AC</b>	D/( )	7/]

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 風警報後,經情資研判 預計將對本縣陸地構成 威脅,或經會報召集人 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 級開設。

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 經情資研判預計將對金 門陸地構成威脅,或經 <u>地區指揮官</u>裁示開設時 間後,得一級開設。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消 防局通知金門氣象站、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 岸巡隊、台電公司金門 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 門營運處、金門後備服 務中心、金門防衛指揮 部、民政處、建設處、 教育處、工務處、觀光 處、社會處、人事處、 警察局、衛生局、環境 保護局、金酒公司等機 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 (課、股)長以上人員 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 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 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 指揮官同意後,通知行 政處、財政處、主計處、 林務所、養工所、自來 水廠、港務處、車船處 及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 進駐。

(3) <u>召開工作會報時,除前</u> 述進駐單位外,另通知

(3) <u>視狀況通知進駐單位仍</u> 須參加應變中心會議。

### 修 E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金門氣象站、財政處、

行政處、主計處、人事 處、各鄉(鎮)公所及縣 屬二級單位(養護工程 所、自來水廠、港務處、 公共車船管理處、林務 所)與會。

- (二)震災、海嘯(主管機 (二)震災、海嘯 關:消防局)
- 1. 開設時機:
- (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 震度達六弱以上。
- (2)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 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 救助。
- (3)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 報,預估有可能侵襲本 縣時。
- 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 署第九岸巡隊、海巡署艦 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金門 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區 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 運處、民政處、建設處、 教育處、工務處、觀光 處、社會處、人事處、消 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 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 派員進駐。

- 1. 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之 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估 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 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 報,預估有可能侵襲金門 辟。
- 3.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消防 局通知金門防衛指揮 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 九岸巡隊、第九海巡隊、 民政處、建設處、教育 處、工務處、觀光處、社 會處、人事處、警察局、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金 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 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 營運處等機關首長親自 或指派科(課、股)長以 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 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

- 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震 災、海嘯主管機關為消 防局。
- 二、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9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 「地震震度分級」暨行 政院110年7月5日修 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要點 | 第十點,爰 修正現行第一目之一震 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 機為地震震度達「六弱」 以上。
- 三、震災災情嚴重估計有十 人以上傷亡、失蹤時, 如震度未達災害應變中 心開設標準,應仍有開 設必要,爰修正調整現 行第一目內容為第一目 之一、之二。
- 四、現行第二目海嘯災害應 變中心開設時機修正調 整為第一目之三,後續

明

3. 未達震災海嘯災害應變 中心開設條件仍有相關 災情發生時,得視情節由 消防局成立緊急應變小 組,依實需通知相關機關 或單位派員進駐。

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 派員進駐。

- 4. 未達震災海嘯災害應變 中心開設條件,而地區仍 有相關災害者,得視情節 由消防局成立應變小 組,依需要通知相關單位 進駐,執行各項必要事 宜。
- 目次配合向前遞移。
- 五、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 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 酌作現行第三目部分文 字修正。
- 六、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及海巡署艦隊分 署第九海巡隊全銜。
- 七、依據災防法第十四條緊 急應變小組設置相關規 定,酌作現行第四目部 分文字修正。
-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主管機關:消防局)
- 1. 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十人以上傷亡、失蹤, 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 大燃燒,無法有效控 制,亟待救助。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 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 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 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 多人傷亡、失蹤,亟待 救助。
- 2. 進駐機關: 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台電公司金門區 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 運處、民政處、建設處、 工務處、觀光處、社會 處、消防局、警察局、衛

- 1. 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十人以上傷亡、失蹤, 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 大燃燒,無法有效控 制,亟待救助。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 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 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 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 多人傷亡、失蹤,亟待 救助。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消防 局通知金門防衛指揮 部、民政處、建設處、工 務處、觀光處、社會處、 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 護局、台電公司金門區營

- 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重大 火災、爆炸災害主管機 關為消防局。
- 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 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 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 字修正。
- 三、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全銜。
- 四、依據災防法第十四條緊 急應變小組設置相關規 定,酌作現行第三目部 分文字修正。

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 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 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 或單位派員進駐。

- 3. 未達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應變中心開設條件仍有 相關災情發生時,得視情 節由消防局成立緊急 變小組,依實需通知相關 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執 行必要事宜。
- (四)水災<u>(主管機關:工務</u> <u>處)</u>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 布豪雨特報,本縣氣象測 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十公厘以上,或中央 象局解除海上陸上與 擊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 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 設必要者。

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 未達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條件,而地區仍有相關災害者,得視情節由消防局成立應變小組,依需要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執行各項必要事宜。
- (四)水災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 雨特報,<mark>地區所屬</mark>氣象站 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 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 除海上陸上颱風 除海上陸上颱風豪雨 報,仍持續發布豪雨 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 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工務 處通知消防局、民政處等 建設處、社會處、等 局、衛生局、環境保護 局、金門防衛指揮部、海 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 巡隊、台電公司金門區營

- 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水災 主管機關為工務處。
- 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 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 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 字修正。
- 三、修正本款中央氣象局及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全 銜。
- **處通知**消防局、民政處、四、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修建設處、社會處、警察 正。

### 修 正 規 定 現 規 定 說 明 行 局、環境保護局、自來水 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 廠,並得視災情狀況,經 處、自來水廠等機關首長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 親自或指派科(課、股) 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 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 駐。 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

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 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

單位派員進駐。

(五)旱災(主管機關:農業 用水-建設處;民生用 水-工務處)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 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 有效控制,經主管機關研 判有開設必要者:
-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 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 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 之五十以上者。
-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 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 上者。
- 2. 進駐機關: 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金門氣象站、民 政處、建設處、教育處、 工務處、觀光處、社會 處、行政處、衛生局、環 境保護局、自來水廠,並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

(五)旱災

- 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 法有效控制者,經自來水 廠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 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 之五十以上者。
-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 上者。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自來 水廠通知金門防衛指揮 部、民政處、教育處、觀 光處、衛生局、金門氣象 站、社會處、行政處、建 設處、環境保護局等機關 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

- 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旱災 主管機關依農業用水及 民生用水區分為建設處 及工務處,並酌作現行 第一目部分文字修正; 另於修正第二目新增工 務處為旱災災害應變中 心進駐機關。
- 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一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 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 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 字修正。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 三、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全銜。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	官同意後 或單位派		-			人員進尉:應變事宜			
				揮′	官同意後	況,經報 ,通知其 員進駐。	-他機		
	) 公用 氣 線、輸電	,		(六)	公用氣	體與油	料管	<i>-</i> `	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_	<b>管機關:</b> 設時機:			1. 開言	没時機:	估計有下	列情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公用 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
開	之一,經	:		設力	公要者:	本府研判			線路災害主管機關為建設處,並酌作現行第一
害	<ul><li>() 用氣體</li><li>() 一、 失蹤</li></ul>	<u>五</u> 人以	上傷	害	,造成	與油料管 <u>5</u> 人以 ,且情況	上傷	二、	目部分文字修正。 依據行政院公文書橫式 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法
惡	是化,無法 品別 無體」	有效控制	间者。	惡	.化,無法	一次 有效控制 面積達 <u>5</u>	制者。		規內文數字應使用中文 數字,爰修正現行第一
	<mark>写,造成</mark> [ 走 <u>五千</u> 平]			,	方公尺.	以上,無 。	法有		目內阿拉伯數字為中文 數字。
(3) <u>*</u>	無法有效技 <b>電線路</b>	災害,造				部停電,		三、	修正第一目之二、之三 敘明公用氣體與油料管
	意所全部化 <u>-十四</u> 小E				<del></del>	诗内無法 ,情況持	_		線災害及輸電線路災害 開設時機,並酌作部分

- 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 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海巡署艦隊分署 第九海巡隊、台電公司金 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 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 處、建設處、教育處、工 務處、觀光處、社會處、 行政處、消防局、警察
- 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建設 處通知金門防衛指揮 部、金門第九海巡隊、消 防局、民政處、財政處、 教育處、工務處、觀光 處、社會處、行政處、警 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 局、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
- 文字修正。
- 四、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 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 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 字修正。
- 五、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及海巡署艦隊分 署第九海巡隊全銜。

### 修 正 規 定 現 規 定 說 明 行 局、衛生局、環境保護 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 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 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 科(課、股)長以上人員 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 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 駐。 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 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 進駐。 (七)寒害(主管機關:建設 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七)寒害 處)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 1. 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地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寒害 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平 主管機關為建設處。 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 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 二、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 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 108年11月1日起實施 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 「低溫特報燈號分級」 區域涵蓋本縣,有重大農 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 者。 新制暨行政院 109 年 5 者。 月8日修正「中央災害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建設 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2. 進駐機關:建設處、農業 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 處通知農業試驗所、水產 十點,爰酌作現行第一 產試驗所、林務所,並得 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林 目寒害災害應變中心開 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 務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 設時機部分文字修正。 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 指派科(課、股)長以上 三、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 或單位派員進駐。 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 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 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 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 字修正。 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 派員進駐。 (八)空難 (八)空難(主管機關:觀光 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處)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1. 開設時機: 航空器運作中 1. 開設時機: 航空器運作中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空難 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 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 主管機關為觀光處。

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

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

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

明

重,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 必要者。

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 署第九岸巡隊、海巡署艦 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金門 航空站、金門氣象站、台 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 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 處、財政處、建設處、教 育處、工務處、觀光處、 社會處、行政處、主計 處、人事處、消防局、警 察局,並得視災情狀況,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 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 進駐。

重,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 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觀光 處通知消防局、金門防衛 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 署第九岸巡隊、第九海巡 隊、民政處、財政處、建 設處、教育處、工務處、 社會處、行政處、主計 處、人事處、警察局、金 門航空站、金門氣象站、 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 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 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 科(課、股)長以上人員 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 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 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 進駐。

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 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 字修正。

說

三、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及海巡署艦隊分 署第九海巡隊全銜。

# (九)海難(主管機關:觀光 處)

- 1. 開設時機:本縣海域管轄 1. 開設時機:地區附近海域 範圍內發生海難事故,船 舶損害嚴重,估計有五人 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 嚴重,經觀光處研判有開 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 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 署第九岸巡隊、海巡署艦 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金門

### (九)海難

- 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 害嚴重,估計有五人以上 傷亡、失蹤,且災情嚴 重,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 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觀光 處通知消防局、金門防衛 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 署第九岸巡隊、第九海巡
- 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海難 主管機關為觀光處,並 酌作現行第一目部分文 字修正。
- 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 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 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 字修正。
- 三、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及海巡署艦隊分

署第九海巡隊全銜。

# (十)陸上交通事故<u>(主管機</u> <u>關:觀光處)</u>

- 1. 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 陸軍 金門防衛 指揮部、海巡署金門防衛 署第九岸巡隊、交通部 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金門監理站、台電公司 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 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

## (十)陸上交通事故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觀光 處通知消防局、金門防衛 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 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 財政處、建設處、教育 處、工務處、社會處、 政處、主計處、人事處、

- 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陸上 交通事故主管機關為觀 光處。
- 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 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 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 字修正。
- 三、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全銜。

-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主管機關:環境保 護局)
- 1.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 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 開設必要者:
- (1)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 失蹤,且災情嚴重,亟 待救助。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 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 進駐機關: 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建設處、社會 處、消防局、警察局、社會 處、獨境保護局,並得 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 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 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 一, 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 開設必要者:
- (1)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 失蹤,且災情嚴重,亟 待救助。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環境 保護局通知消防局、金門 防衛指揮部、社會處、衛 生局、建設處、警察局等 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 (課、股)長以上人員進 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 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

- 一、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毒性 化學物質災害主管機關 為環境保護局。
- 二、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 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 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 字修正。
- 三、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全銜。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報言	青指揮官	同意後,	通知		
				其化	也機關或	龙單位派	員進		
				駐。	)				
(+=	- )森林:	火災 <u>(主</u>	管機	(+=	)森林火	災		-	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關:建	設處)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1. 開言	段時機:	森林火災	被害	1. 開言	段時機:	森林火災	被害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森林
面和	責達十公	頃以上,	且經	面和	責達十公	頃以上,	且經		火災主管機關為建設
建記	改處 研判	间有開設	必要	<u>林</u> 和	<u>务所</u> 研半	有開設	必要		處,並酌作第一目部分
者。	o			者。					文字修正;另於修正第
2. 進馬	主機關:	<u>陸軍</u> 金門	]防衛	2. 進馬	主機關及	人員:由	林務		二目新增建設處為森林
指扎	軍部、海	巡署金馬	澎分	所:	通知金	門防衛	指揮		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進駐
署第	第九岸巡	隊、金門	國家	部、	海巡署	金馬澎分	署第		機關。
公園	圆管理處	、台電公	司金	九声	岸巡隊、	消防局、	金門	二、	進駐人員層級已於修正
門區	<b>孟營業處</b>	、中華電	信金	國	家公園管	· 理處、	行政		第三點第四款敘明,爰
門省	營運處、	建設處、	行政	處、	警察局	、台電公	司金		酌作現行第二目部分文
處、	消防局	、警察局	5、林	門區	<b>邑營業處</b>	、中華電	信金		字修正。
務戶	斤,並得	視災情報	<b>犬</b> 況,	門者	營運處等	<b>萨機關首</b>	長親	三、	修正本款陸軍金門防衛
經幸	设請指揮	官同意往	髮,通	自具	<b>戈指派科</b>	(課、股	<u>t)長</u>		指揮部全銜。
知	其他機關	關或單位	派員	以上	上人員進	駐,處理	各項		
進馬	主。			緊急	&應變事	<u>宜</u> ,並得	視災		
				情制	<b>犬況</b> ,經	報請指揮	官同		
				意復	美,通知	其他機關	或單		
				位》	(員進駐	0			
(十三	)動植物	1疫災 <u>(主</u>	管機	(十三	)動植物	疫災:		<b>一、</b>	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關:建	設處)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1. 開言	设時機:	有下列情	形之	1. 開言	设時機:	有下列情	形之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動植
_,	經建設	處研判 <u>有</u>	開設	<b>—</b> ;	經建設	處研判 <u>,</u>	視情		物疫災主管機關為建設
必要	要者:			節月	<b>战立應變</b>	色中心或	應變		處。
				小乡	且,通矢	<b>口相關單</b>	位進	ニ、	現行第一目開設時機涉
				駐:	執行各	項必要事	<u> 军宜。</u>		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
(1)本	縣發生	甲類或人	畜共	(1)本	縣發生	甲類或人	畜共		緊急應變小組及通知進
通	之動物作	專染病時	. 0	通	之動物化	專染病時	,經		駐部分修正調整至第二

修		 規	定	現	 行	 規		說	
				24		K la k net			
(O) ±	滋り口	79 J 111 V	- b ,		估有必要		_		目項下,並酌作部分文
	灣地區		-		灣地區		-		字修正。
	共通之				共通之	•	: 病 有		
	_有擴散。				散蔓延二		. 11 -		
	會報召	<u>集人</u> 指示	成立		<u>縣長</u> 或	方災會報	指示		
	• •				立時。				
	中央災				<u>級</u> 主管	幾關指示	成立		
管	機關指力	下成立時	- 0	時	- 0				
2. 進馬	駐機關:	由建設處	飞視 <u>災</u>	2. 進	駐機關:	由建設處	〔視 <u>需</u>		
害	情節成立	工災害應	變中	<u>要</u>	通知相關	單位進馬	注。		
<u>ري نه</u>	或緊急應	變小組	通知						
相	關機關或	<b>戊</b> 單位派	員進						
駐	0								
(十四	1)生物病	原災害	(主管	(十四	)生物病	原災害	:	<b>-</b> \	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機關:	衛生局)	<u>)</u>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1. 開言	設時機:	有傳染病	<b>高流行</b>	1. 開	設應變人	<b>\組或應</b>	變中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生物
疫!	<b>情發生之</b>	_虞,經律	5生局	<u>/33</u> E	庤機: 有 <sup>,</sup>	傳染病流	行疫		病原災害主管機關為衛
研	判有開設	必要。		情	發生之虞	,經衛生	:局研		生局。
				判	有開設必	要。		二、	現行第一目開設時機涉
2. 進馬	駐機關:	由衛生局	<b>冯视</b> 流	2. 進馬	駐機關(」	單位、團	體):		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
	疫情狀況				流行疫情				緊急應變小組部分修正
成	立流行	疫情指	揮中	需	要通知不	有關機圖	褟(單		調整至第二目項下,並
	,通知,				、團體)		•		依據本縣災害防救會報
	、團體)				<b>進駐</b> 。				110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
_	進駐。		, , ,	•					決議事項酌作部分文字
	) 物病原》	医害得滴	i用傳	3. 生:	物病原乳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傳		修正。
	病防治法	_	-		病防治治		•		<del>, , -</del>
	辦理。	-1 ~= /\ 1H	1517 790		辦理。	· ~ • // 14	150, 790		
	<u> </u>	災 宝 ( ±	答幽		<u>デューー</u> .)輻射災	 宝:			· 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境保護人			・ノイ田ろり火	· 🗗 *			<b>张豫本标地世</b> 炎吉仍殺 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
1 月月 -				1 明.	凯 庥 繊 🖁	2 小北座	絲儿		
	設時機:; 車件、故				設 <u>應變す</u> は地・お				主管機關增訂本款輻射
外-	事件、放	射性物料	†官埋	<u>組</u>	<b>诗機:放</b> :	射性物質	息外		災害主管機關為環境保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及運送等意外	·事件,有下	事	件、放射	性物料管	理及	護)	<b>局,並酌作現行第一</b>
列情形之一,	經環境保護	運	送等意外	·事件,有	下列	目岩	邹分文字修正。
<u>局</u> 研判有開設	\必要:	情	形之一,	經環保局	研判	二、現	行第一目開設時機涉
		有	開設必要	-:		及)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
(1)估計有十人	以上傷亡、	(1)1	估計有十	人以上傷	亡、	緊系	急應變小組部分修正
失蹤,且災	情嚴重,亟		失蹤,且	災情嚴重	,亟	調	整至第二目項下,並
待救助。		1	<b>诗救助。</b>			酌化	作部分文字修正。
(2)污染面積超	過五百平方	(2)	污染面積:	超過五百	平方		
公尺以上,	無法有效控		公尺以上	,無法有	效控		
制。		<u> </u>	制。				
2. 進駐機關: 由	環境保護局	2. 進	駐機關(.	單位、團	體):		
<u>視</u> 災情及應	變需要 <u>成立</u>	<u>依</u>	災情及原	<b>態變需要</b>	通知		
災害應變中,	<b>心或緊急應</b>	有	關機關(	單位、	團體)		
變小組,通	知有關機關	派	員參與會	議或進馬	注。		
(單位、團體)	派員參與會						
議或進駐。							
(十六)其他災害	会:依法律規	. (+7	六)其他災	害:依法	律規	本款酌	作部分文字修正。
定或由金	金門縣災害		定或由	金門縣	災害		
防救會幸	報指定 <mark>地區</mark>	_	防救會	<b>单</b> 報指定	主管		
災害防	<u>枚業務</u> 主管		機關之	<b>L</b> 災害認	定辨		
機關之	災害認定辦	<u> </u>	理。				
理。							
五、任務分工:			任務分工			_	組織架構已明訂於附
	務 <u>分工</u> 詳如		<u>)</u> 本中心主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
	害應變中心		務詳如金				員及任務執掌表」,因
	及任務執掌		變中心為				第二款本中心組織架
表(如附件)	<u>-</u> )。		務執掌表		_		覆性極高,爰予以刪
		<u>(=)</u>	<u>)本中心=</u>	之組織架	構如	除,並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u>附圖。</u>				
六、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行第一款已授權各該
(一)本中心原			本中心設				<b>显災害防救業務主管</b>
局,供地區	災害防救業		地區災害	害防救業	務主	機	關得視需要另擇本中

Œ

規

(二)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 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 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 情。

(三)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 本中心後,指揮官或 指揮官應視災情狀 召開災害防救工作 發 議,瞭解各編組機關 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 關災情,並指示採取必 要應變措施。

- (二)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 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 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首長報告會報 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 各進駐機關派員進駐 或撤離。
- (四)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或副指揮官 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 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 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 應變措施。

- 心成立地點,爰酌作部 分文字修正。
- 二、現行第三款本中心成立 或撤除作業,已分別規 定於本作業要點第三點 第一款及第九點第二款 內,爰予以刪除,其餘 款次向前遞移,並酌作 部分文字修正。
- 三、現行第七款規定各進駐 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 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 施,送「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 彙整、 陳報;惟各該中央災害 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實務 運作模式僅對應所屬本 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爰予以修正為 送「地區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 | 彙整、陳報。 另為掌握資料陳報中央 之時效性,增訂各進駐 機關應於本中心撤除後 五日內將業管相關災情 及處置措施送地區災害 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之時效限制。

-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 虞時,各編組機關進駐 人員應掌握業管各項 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 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 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 置狀況。
- (五)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 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 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 及整合。
- (六)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 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 心運作期間業管相關 災情及處置措施,於撤 除後五日內逕送地區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關彙整、陳報;各項災 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 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 辦理。
- 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 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 應變措施,本縣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 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 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 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 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 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 人,召集所屬單位、人

-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 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 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 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 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 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六)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 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 官之指揮、協調及整 合。
-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 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 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 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 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 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 權責繼續辦理。
- |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 | 一、依據災防法第十九條規 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 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 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 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 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 急應變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 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 人,召集所屬單位、人
- 定,「災害防救業務計 畫 | 係各公共事業及中 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關擬訂,屬中央用語, 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內容 為「本縣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以符合實務運作 模式。
- 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 二、查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 表現已無股長之職務編

### 修 E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 組,並指派科(課)長或 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 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 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 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 協調窗口。

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 組,並指派相關科 (課、股)長或同職等職 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 主管,擔任各該機關、 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 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 口。

制,爰刪除現行第一款 相關文字。

- 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 式:
-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 生時,相關地區災害防 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 集人, 決定分別成立本 中心或合併成立本中 心並指定其一地區災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統籌各項災害之指 揮、督導與協調。
- (二)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 生水災等互有因果關 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 人原則指定消防局局 長為執行秘書。
- (三)因震災或海嘯併同發 生輻射災害時:
- 1. 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消 防局局長為執行秘書,俟 震災、海嘯應變處置已告

- 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 式:
-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 生時,相關之地區災害 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 長,應即分別報請會報 召集人, 决定分别成立 本中心並分別指定指 | 二、現行第一款「中央災害 揮官;或指定由其一中 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機關,成立本中心並指 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 害之指揮、督導與協 調。
- (二)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災 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 災害伴隨發生時,會報 召集人原則指定消防 局局長為指揮官。
- (三)因震災或海嘯併同發 生輻射事故災害時:
- 1. 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消 防局局長為執行秘書,俟 地震、海嘯等其餘災害應

- 一、修正第三點第二款已規 定本中心指揮官由會報 召集人擔任,爰刪除現 行第一款、第二款、第 四款及第五款「指定指 揮官」及「消防局局長 為指揮官」相關文字。
  - 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屬 中央用語,爰予以修正 為「地區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並增訂多種 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得 合併成立本中心。
- 三、因本縣災害型態未包含 上石流災害,且亦無訂 定相關開設時機及進駐 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 款相關文字,並酌作部 分文字修正; 另修正同 款消防局局長為「執行 秘書」。
- 四、依據災防法第二條規定 各類災害名稱,修正現

- 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 處理時,執行秘書改由環 境保護局局長擔任。
- 撤離部分,由環境保護局 主導,其他單位配合參 與。
- (四)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 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 該地區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 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 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五)重大災害型態未明 | (五)重大災害型態未明 者,原則由消防局先行 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 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 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 變中心,再由消防局協 同相關單位視災害之 類型、規模、性質、災 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 告會報召集人,據以指 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統籌指揮、督 導與協調。

九、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

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 射事故災害尚須處理 時,執行秘書改由環境保 護局局長擔任。

行

現

- 2. 有關輻射災害居民疏散 | 2. 有關輻射災害居民之疏 | 五、本中心指揮官已明定由 散撤離部分,由環境保護 局主導,其他單位配合參 與。
  - (四)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 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 該災害之地區災害防 救業務主管機關首 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 集人, 決定併同本中心 運作,或另成立地區災 害應變中心,及指定其 指揮官。
    - 者,原則由消防局先行 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 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 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 心,並以消防局局長為 指揮官,再由消防局協 同相關單位視災害之 類型、規模、性質、災 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 告會報召集人,指定適 當人員為指揮官,並轉 移指揮權。

行第三款「輻射事故災 害」為「輻射災害」及 「地震」為「震災」,並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會報召集人擔任,爰修 正第五款重大災害型態 未明時,由消防局協同 相關單位報告會報召集 人指定「地區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 害應變工作。

九、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本中心縮小編組之建議 (一)縮小編組時機:

權應歸屬地區災害防救

執行本中心各項任

務成效卓著者,由進

執行本中心各項任

務成效卓著者,由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駐機關依規定敘	駐機關依規定敘	
獎;執行不力且情節	獎; <mark>其</mark> 執行不力且情	
重大者,依規定議	節重大者, <mark>則</mark> 依規定	
處。	議處。	
附件 <u>一</u>	附件 <u>1</u>	依據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
		數字使用原則,法規內文數
		字應使用中文數字,爰予以
		修正。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組成單位(人員):地區災害	組成單位(人員): <u>各類</u> 災害	
<u>防救業務</u> 主管機關 <u>首長</u> 兼	主 <u>政</u> 機關 <u>主官(管)</u> 兼任。	
任。		
任務:襄助指揮官、副指揮	任務:襄助指揮官、副指揮	
官及執行長處理災害防救	官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事宜。		
工務處	工務處(含水利)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社會處	社會處	依據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	110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
事項。	事項。	事項刪除社會處原定「救災
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	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	(協助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
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關事宜」之任務,並酌作部
3.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	3.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	分文字修正。
急發放、災民之就業輔導	急發放、災民之就業輔導	
事項。	事項。	
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	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	
轉發事項。	轉發事項。	
5. 社會福利機構等災害處	5. 救災(協助救災)人員災	
理事項。	害保險有關事宜。	
6. 災民收容由金門防衛指	6.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	
揮部、教育處、觀光處、	處理事項。	
金門紅十字會等配合參	7. 災民收容由金門防衛指	
與。	揮部、教育處、觀光處、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7. 掌	屋轄內運	<b>運用志工</b>	之情	金月	月紅十字	全會等配	合參			
形	<b>o</b>			與。						
8. 其	也應 變 處	2. 理及有	關業	8. 掌扌	屋轄內道	<b>運用志工</b>	之情			
務村	謹責事項	0		形。						
				9. 其化	也應 變 處	<b>远理及有</b>	關業			
				務構	皇責事項	0				
地政人	ā			地政局	, 1			酌作部分文	(字修正。	
1. 辨:	里新闢農	<b>退地重劃</b>	區農	1.新聞	闢農地重	直劃區農	水路			
水	各系統工	<b>上程未完</b>	工前	系統	九工程未	完工前。	0			
<u>維</u>	<b>嬳、搶修</b>	<u>事宜</u> 。								
海巡	署艦隊分	署第九	海巡	海 <u>洋</u> i	巡 <u>防總</u> 局	第九 <u>(</u>	金門)	機關全銜修	· ·	
隊				海巡隊	Ŕ					